

# 关于[罗岗地区]法定图则 12-11 地块规划调整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已按程序完成了[罗岗地区]法定图则 12-11 地块局部调整审批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容积率	配套设施项目名称	备注
12-11-01	G1	公园绿地	78027.36	--	公共厕所2所	规划
12-11-02	G1+U1	公园绿地+供应设施用地	1071.64	--	地下高位水池	规划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  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  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